

臺北市政府 107.07.06. 府訴三字第 1072090909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732514900 號裁

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其網站（網址：XXXXXX）刊登：「.....過年後抽獎送基因檢測抵價券.....基因檢測技術領先.....兩岸 17 家會員健康檢查“特約醫療機構”.....提供金級會員“特約醫療機構”『全口腔數位健康檢查』.....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街○○號○○F 電話：x XXXX.....。」等詞句之醫療廣告（下稱系爭廣告）。案經公平交易委員會以民國（下同）107 年 1 月 3 日公競字第 1061461261 號及 107 年 2 月 2 日公競字第 1070001557 號書函移請衛生福利

部處理，衛生福利部嗣以 107 年 2 月 12 日衛部醫字第 1070004156 號書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

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2 月 22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73210110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

願人以 107 年 2 月 27 日函提出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非醫療機構刊登醫療廣告，且前因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11 月 3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647193900

號裁處書處新臺幣（下同）5 萬元罰鍰在案，本次係第 2 次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104 條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以 107 年 3 月 9 日北市

衛醫字第 107325149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7 年 3 月 14 日送達，訴願

人不服，於 107 年 3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17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

辯。

理由

一、按醫療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機構，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第9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11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84條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第87條第1項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第104條規定：「違反第八十四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前行政院衛生署（102年7月23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100年3月2日衛署醫字第100026080

0號函釋：「……三、按醫療法第87條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所稱『暗示』、『影射』，係指以某種刺激或假借某種名義，誘導、眩惑民眾達到招徠醫療業務目的而言。因此，廣告內容雖未明示『醫療業務』，惟綜觀其文字、方式、用語已具招徠他人醫療之效果者，則視為醫療廣告……。」

臺北市政府94年2月24日府衛企字第09404404400號公告：「……公告事項：……

六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37
違反事實	非醫療機構，刊登醫療廣告。
法規依據	第84條 第104條
法定罰鍰額度	處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 2. 第2次處10萬元至20萬元罰鍰……。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過年後抽獎送基因檢測抵價券，係訴願人內部會員打卡摸彩活動，提供優良之優惠健康檢查，係訴願人經營理念，基因檢測技術領先只是網站圖表而未涉及基因檢測內容或醫療院所名稱，兩岸 17 家會員健康檢查特約醫療機構只是敘述健康檢查概念以及對於會員之回答，提供金級會員特約醫療機構全口腔數位健康檢查，則在強調口腔健康檢查之重要觀念。
- 三、查訴願人非醫療機構，卻於其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系爭廣告，有系爭廣告網站列印畫面及訴願人 107 年 2 月 27 日陳述意見書面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有關抽獎送基因檢測抵價券，係內部會員打卡摸彩活動，未涉檢測內容或醫療機構名稱；其餘僅是在敘述健檢概念及強調口腔檢查之重要觀念云云。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該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同法第 84 條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違者，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論處。經查，訴願人非醫療機構，卻於傳單上印製訴願人住址、聯絡電話等資訊，並述及基因檢測、健康檢查、特約醫療機構及全口腔數位健康檢查等詞句之廣告，客觀上已屬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之行為，依前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 3 月 2 日衛署醫字第 100

0260800 號函釋意旨，業已視為醫療廣告；而本件訴願人既非醫療機構而為醫療廣告，自己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即應受罰，尚難以系爭廣告相關詞句僅係會員內部活動、衛教宣導或未提及醫療機構名稱等由而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統一裁罰基準，以訴願人係第 2 次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請假）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請假
副局長 張慕貞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